

# 環境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執行情形

(填寫日期：115年3月17日)

項次	應辦事項	本部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人事處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執行 執行情形： 1. 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聘請各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就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政策、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2. 本部業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 <u>環境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u> 」，茲考量本部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尚無安全衛生政策、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須請學者專家等提供建議，又 114 年尚無須對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實施抽查，爰規劃 115 年合併本部防護委員會成立諮詢會。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人事處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3. 有無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執行情形： 1. 本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計有 11 人，其中內部委員 6 人(54.5%)、外部(聘)委員 5 人(45.5%)；男性委員 7 人(63.6%)，女性委員 4 人(36.4%)。均符合	§5

項次	應辦事項	本部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法定比例。 2. 本部未設有公務人員協會，爰無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擔任委員。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人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 0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1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執行情形： 本部依規定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本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就機關安全衛生防護分工及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規定進行討論。	§33Ⅲ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秘書處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1. 本部大樓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檢查合格，後棟於 113 年 9 月 16 日檢查合格。 2. 檢查範圍：本部 B1F-11F、後棟 B1F-4F 3. 檢核項目：本部大樓合計 47 項，後棟合計 45 項。包含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避難層出入口、安全梯、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等。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秘書處	1.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2.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本部大樓皆會進行定期清潔勤務及公務車輛保養，並依規定進行建物公安檢查。	§8

項次	應辦事項	本部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及交通工具。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本部大樓設有門禁系統，並於櫃台設有訪客專用 QRcode，嚴格控管出入人員。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演練日期：114 年 7 月 17 日防空避難演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1. <u>本部大樓及後棟尚非列管防空避難處所，爰與設有防空避難處所之鄰近社區聯繫，本部並將處所資訊運用於防空疏散避難演練教育訓練影片中。</u> 2. <u>前開聯防處所資訊如下：</u> (1) <u>御景大廈 B0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77 號，可容納人數 438 人，電話：02-2375-9381。</u> (2) <u>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校區(大新館)B01：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可容納人數 470 人，電話：02-2331-8668。</u>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1. 本部大樓駐衛警及保全皆與本地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項次	應辦事項	本部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維護大樓周遭安全。 2. 遇有陳情請願事件聯繫轄區警方適時疏處。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本部大樓設有 AED 及簡易醫療箱，必要時將與 <u>區域級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u> 醫療機構保持聯繫。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本部辦公大樓無該作業場所。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秘書處	執行職務時操作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設置防護裝置、護罩或護圍、安全與緊急制動裝置等設備，並定期檢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1. 高壓變電設備、冰水主機、消防幫浦： (1)所有機房均配備適當之滅火器材及警示標誌。 (2)所有機房入口均已上鎖，非相關人員無法進入，以防範非專業人員誤觸。 (3)所有機房均有設置排風系統，用以維持機房內良好通風與熱控制，確保機械設備運轉穩定性，並提升維護人員的工作環境安全。 2. 相關設備皆有定期檢修維護，並委由專業廠商執行。 (1)前棟高壓變電室：每月巡檢 1 次，每半年停電保養 1	§3、§9

項次	應辦事項	本部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p>次。</p> <p>(2)後棟低壓用電室：每半年保養1次。</p> <p>(3)冰水主機：每週保養1次。</p> <p>(4)消防設備：每3個月保養1次。</p>	
9			<p>對於存放或使用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區域，應設置防火牆、防爆區、防靜電設施及足量滅火器材等防護措施，並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適用</p> <p>執行情形： 本部辦公大樓無該作業場所。</p>	
10			<p>高壓電設備應設置警告標誌與遮斷裝置；對於明顯具有高熱或大量熱源散發之作業場所，應設置隔離設施、屏障，或採取其他足以防止人員遭受熱危害之措施；針對其他之能引發危害之情形，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無適用</p> <p>執行情形：</p> <p>1. 本部高壓變電室(高壓進電轉低壓)：</p> <p>(1)機房門口已張貼明顯之警告標誌「機房重地、閒人勿進」「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等。</p> <p>(2)門口已上鎖，非相關人員無法進入，以防範非專業人員誤觸。</p> <p>2. 後棟高壓變電室：為台電業管場所，非本部業管。</p>	
11			<p>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無適用</p> <p>執行情形：</p> <p>1. 安全動線規劃：辦公場所的主要搬運動線(如走廊、電</p>	

項次	應辦事項	本部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p>梯口) 已確保無雜物堆積，維持安全暢通。</p> <p>2. 提供輔助設備：已備置板車、推車等輔助搬運設備，供公務人員或清潔人員使用，以降低徒手搬運的負荷與傷害風險。</p> <p>3. 專業委外：對於大宗或重型物品的搬運作業，已與搬家公司簽訂合約，委由專業搬家公司負責執行，確保使用專業機具與安全規範。</p>	
12			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墜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护之必要措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p> <p>執行情形：</p> <p>1. 頂樓女兒牆：已設置隱形鐵窗，有效防止人員墜落。</p> <p>2. 樓梯間：前棟及後棟樓梯間已設置防墜網，防止人員或物品墜落。</p>	
13			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p> <p>執行情形：</p> <p>1. <u>本部大樓外牆檢查辦理情形如下：</u></p> <p>(1) <u>本部大樓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業辦理建築物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完竣(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12 月 2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060887 號函)。</u></p> <p>(2) <u>復依 113 年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及洽據北市都發局確認，本</u></p>	

項次	應辦事項	本部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p><u>部大樓下次申報應自 96 年起算滿 30 年(126 年)辦理再次申報即可。</u></p> <p><u>2. 後棟會議中心非申報範圍爰無須申報。</u></p>	
14			<p>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適用</p> <p>執行情形：  <b>本部辦公大樓無該作業場所。</b></p>	
15			<p>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p> <p>執行情形：  <b>儲存管理：清潔用品（清潔劑、漂白水、酒精）皆存放於地下室倉庫，皆已上鎖及貼有警示標示，避免非相關人員接觸。</b></p>	
16			<p>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適用</p> <p>執行情形：  <b>本部辦公大樓無該作業場所。</b></p>	

項次	應辦事項	本部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17			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本部辦公大樓無該作業場所。	
18			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本部辦公大樓無該作業場所。	
19			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1. 風災、水災： (1) 預警機制：已建立緊急災害應變群組，當中央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時（或其他重大警報），能即時緊急聯繫相關人員。 (2) 防颱措施：於颱風來襲前，完成門窗、頂樓桌椅、盆栽等防風加固或收納措施，並備妥緊急照明及發電機。 (3) 淹水防護設備：前棟頂樓及後棟均已設置防水閘門（或防水檔板），特別針對檔案室、機房等重要區域進行防護，以防止積水或淹水。 (4) 風險評估：已定期巡檢地下室、低窪處、排水系統	

項次	應辦事項	本部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p>及屋頂等區域，確保排水順暢，並備有抽水機等防汛器材。</p> <p>(5)人力配置：颱風期間保全 24 小時輪班，確保狀況發生後能立即進行初期應變處理。</p> <p>2. 火災：</p> <p>(1)預警機制：前棟與後棟均設有消防警報器，能即時發出警報。</p> <p>(2)通報機制：後棟設有消防監控通報 APP，可於警報發報後即時通知相關人員（保全、秘書處）。</p> <p>(3)人力配置：保全 24 小時輪班，確保警報發生後能立即進行初期應變及確認。</p> <p>(4)滅火設備：辦公場所依規定設置足夠數量且定期維護之滅火器、消防栓及排煙設備等。</p> <p>(5)避難逃生：避難器具（緩降機等）、逃生指示標誌、緊急照明設備等均定期檢查，確保功能正常。</p>	
20			<p>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適用</p> <p>執行情形：          本部辦公大樓無該作業場所。</p>	
21			<p>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適用</p> <p>執行情形：          本部辦公大樓無該作業場所。</p>	

項次	應辦事項	本部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22			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1. 主要階梯實施防滑：前棟前樓梯、後樓梯及後棟會議中心樓梯皆已設置止滑條，有效降低人員在上下樓梯時滑倒的風險。 2. 維持通道暢通：各辦公區域、通道及逃生動線均保持暢通，不堆放雜物，防止人員絆倒。 3. 巡檢與標示：定期進行安全巡檢，檢查階梯、通道與地板的安全狀態。對於正在清潔或施工的區域，皆設置明顯的警示牌，以提醒人員注意。	
23			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1. 通風設備配置： (1) 主要辦公區域：本部辦公大樓採用中央空調系統，各樓層並設有預冷空調箱引入室外新鮮空氣，確保室內空氣的溫度與品質。 (2) 獨立空間：會議室等獨立空間設有獨立空調及全熱交換器，能有效引入室外	

項次	應辦事項	本部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p>新鮮空氣並排出室內污濁空氣，同時達到節能效果。</p> <p>2. 定期維護：中央空調、獨立空調及全熱交換器皆已納入定期維護及清潔排程（每半年 1 次），確保設備連續有效運轉，維持充分清淨空氣。</p> <p>3. 空氣品質監控：針對人員密度較高或密閉空間（如會議室），已設置二氧化碳空氣品質監測設備。</p>	
24			<p>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適用</p> <p>執行情形：本部辦公大樓無該作業場所。</p>	
25		秘書處	<p>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適用</p> <p>執行情形：本部辦公大樓無該類人員。</p>	
26		人事處	<p>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p> <p>執行情形：</p> <p>1. 本部同仁尚無從事輪班或夜間工作情形。</p> <p>2. 對於每月加班時數超過 40 小時同仁，本部差勤系統每</p>	

項次	應辦事項	本部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p>月會自動以電子郵件通知單位主管，確實掌握同仁工作狀況，並給予關懷。</p> <p>3. 另本部人事處每 6 個月會主動提供單月加班時數超過 40 小時同仁名單，請單位主管瞭解同仁工作負荷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4. 為增進同仁自我健康管理意識，本部商請宏恩醫院於 114 年 7 月 24 日至本部提供同仁健康檢查服務。</p>	
27		各單位	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p> <p>執行情形：</p> <p>1. 提醒同仁於戶外執行職務時，考量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相關措施(綜規司)。</p> <p>2. 向外勤同仁適時宣導多喝水、多休息、要遮陽，避免烈日曝曬，同仁間互相照應，留意彼此身體狀況。倘出現頭暈、噁心、無法流汗或尿量減少轉深等警訊，應立即通報並離開高溫環境(環保司)。</p>	
28		各單位	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p> <p>執行情形：</p> <p>指派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均考量出差地點、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因素，適時調整時程，及指派之人力，確保人員身心健康及安全。</p>	

項次	應辦事項	本部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29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秘書處	調查日期： 114年8月2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清潔用品（清潔劑、漂白水、酒精）存放於地下室倉庫，皆已上鎖及貼有警示標示；辦公大樓地下室高壓電、空調、發電機、消防設備等相關機房，均為上鎖狀態及貼有警示標示，以避免有誤入之情事。	§10
30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秘書處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113年10月5日。(消防防護計畫) 113年4月14日。(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2.訓練日期： 114年9月2日。(消防避難演練) 114年7月17日。(防空避難演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於左述日期訓練完成。	§11
31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人事處	環境及設備名稱-本部1樓設置哺(集)乳室，為獨立空間、可上鎖，維護隱私。設置舒適座椅、桌子、插座。冷藏設備(母乳保存用)。洗手檯、消毒設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1.對於妊娠中女性同仁所採取之友善職場環境措施如下： (1)同仁可視需要提出申請於部分期間內居家辦公。 (2)同仁可視需要提出申請擴大每日彈性辦公時間，提前或延後1小時。 2.對於分娩後女性同仁所採取之友善職場環境措施如下：	§12

項次	應辦事項	本部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1)於本部 1 樓設置哺(集)乳室又為提供同仁優質服務品質，並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審核認證，獲得「特優」標章。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提供同仁每日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 (3)同仁可視需要申請擴大每日彈性辦公時間，提前或延後 1 小時。	
32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定期檢修	各單位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1.本部辦公大樓設備及公務車輛均有依規定定期保養(秘書處)。 2.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輛均定期保養及檢驗(大氣司)。	§14
33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單位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本部尚無該類人員。	§16③
34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單位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本部同仁執行職務尚無涉及該類場所。	§17

項次	應辦事項	本部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35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單位	訓練日期： 114年7月18日 (大氣司) 114年9月2日 (秘書處) 114年8月13日、18日及27日 12月9日及12月15日 (人事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1. 每年定期本部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執行人員辦理職安教育訓練1場次(大氣司)。 2. 每半年辦理本部併同消防避難暨民防團演練-初級緊急救護、滅火器操作、避難引導課程(秘書處)。 3. 每年定期辦理相關課程，說明如下(人事處): (1)本部 114 年配合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並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新增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新制線上課程，計3場次。 (2)為加強宣導於12月辦理線上課程安全及衛生防護4場次。計7場次。	§18 I
36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單位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年 月 日。 2. 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本部同仁尚無執行危險職務。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	人事處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請自行盤點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1. 本部同仁執行職務尚無經常	§19 I

項次	應辦事項	本部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p>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之情形。</p> <p>2. 為促進同仁自我健康管理意識，本部於每年 4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提醒當年度符合健康檢查補助資格人員至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並給予公假及健檢費用補助。</p> <p>3. 對於未符合補助資格者，鼓勵自我健康管理，並給予公假至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p> <p>4. 為便利同仁自我健康管理，本部商請宏恩醫院於 114 年 7 月 24 日至本部提供同仁健康檢查服務。</p> <p>5. <u>本部員工協助方案亦提供健康醫療諮詢服務。</u></p>	
2	對經常暴露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人事處	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中央二級機關以上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職業安全等相關機關認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適用 執行情形： <b>本部尚無該類人員。</b>	§19 I
四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人事處	1. 受理一般職霸案件數：0 件。 2. 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0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32

項次	應辦事項	本部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2	接獲申訴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人事處	1. 10 日內召開會議件數：0 件。 2. 超過 10 日召開會議件數：0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人事處	1. 通報上級機關。 2. 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 1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人事處	1.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人事處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35

項次	應辦事項	本部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得延長 1 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人事處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 1 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人事處	1. 1 個月內作成決定：0 件。 2. 超過 1 個月作成決定：0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人事處	1. 7 日內送上級機關：0 件。 2. 超過 7 日送上級機關：0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保訓會	人事處	1. 7 日內送保訓會：0 件。 2. 超過 7 日送保訓會：0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人事處	1. 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執行情形： 1. 本部配合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環境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員工	§39

項次	應辦事項	本部權責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及執行情形	依據及說明
				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 2. 前開本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除通函本部各單位轉知同仁外，亦已公告於本部官網「安全及衛生防護專區」。	
五	通報與建議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人事處	1. 30日內回復：0件。 2. 超過30日回復：0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無此情形	§41、§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人事處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0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無此情形	§42 I
說明： 1. 本表調查範圍：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通(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經中及分地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閒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真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250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1	是0 否1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本機關	A230000001	環境部	250	181	0	1	1	1	0	1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通(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表1-2 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H定期抽查 (暫無須填寫)			I重大 故專案抽 查	J一般事故專案抽查			K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L限期改善複查									
			A1	A2	H1		H2a	H2b	J1	J2	J3	K1a	K1b	K2a	K2b	K2c	K2d	K2e	K3	L1a	L1b	L1c	L1d	L2a	L2b	L2c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 所屬之 受查機 關總數 (附註 2)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 實施定期抽查機關 數		年度內對 所屬機關 實施重大 事故專案 抽查次數	處置情形			所屬機關違反 安衛辦法規 定之檢舉 案件		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 (附註5)					年度對 被檢舉 機關實 地抽查 之次數	未符合(或未提供)安衛辦法第3條及 第9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 要點規定				未符合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				
				書面抽查 (機關數)	實地抽查 (機關數)		無應列 管追蹤 事項， 不派員 實施實 地抽查 件數	實施實 地抽查 件數	視實際 情形併 入下一 次定期 抽查實 地抽查 件數	完成登 錄並受 理件數 (附註3)	不予處 理件數 (附註4)	服務機 關知悉 職場霸 凌情形 ，未採 取立即 有效措 施	公務人 員提供 安全及 衛生防 護建議 ，機關 30日內 未回復	公務人 員請求 提供安 全衛生 設備及 防護措 施，機 關30日 內未回 復或拒 絕	因提出 安全及 衛生防 護事項 建議， 遭受不 利對待	因提出 職場霸 凌申訴 ，遭受 不利對 待		依保障 法第19 條之1 命限期 改善項 目數	尚未屆 期項目 數	已完 成改善 並通過 複查項 目數	屆期未 改善項 目數	依保障 法第19 條之1 命限期 改善項 目數	尚未屆 期項目 數	已完 成改善 並通過 複查項 目數	屆期未 改善項 目數	
<b>總計</b>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 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公式自 動帶出 ，請勿 填寫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公式自 動帶出 ，請勿 填寫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請填寫 數字0 至999		
本機關	A230000001	環境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本表由抽查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如係兼具抽查機關及受查機關身分者，請詳實填寫所屬機關之抽查情形後，送上級機關彙整，並由上級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 2.「H1：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暫無須填寫)，係指上級機關之直接所屬機關，如○○部對○○署，或○○署對○○分署，前者均為抽查機關，後者均為受查機關。
- 3.「K1a：完成登錄件數」，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公務人員得向上級機關具名提出安全衛生檢舉；如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向保訓會提出。受理檢舉機關(即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接獲公務人員檢舉案件，經確認具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填具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登錄單並受理者，始得計入本項。
- 4.「K1b：不予處理件數」，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情形。
- 5.「K2：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如單一個案涉及2種以上事由，請依個別事由照實填寫。例如當事人遭受機關內人員霸凌，惟提出申訴後機關未採取任何具體有效措施，並加重其業務，因涉及「K2a：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及「K2e：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爰依上開2種事由分別計入統計。
- 6.「L限期改善複查」，係指依安衛辦法第45條及抽查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函請機關限期改善之項目。
-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M高風險職務									
	次項目	A1	A2	M1a	M1b	M2	M3	M4	M5	M6	M7	M8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條）	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制制，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第26條）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主管機關建立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署	1	1	1	1	1	1	1	1	1	1
本部非高風險職務機關無需填報												

- 附註：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勞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5.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環境部	A230000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